

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 2025 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信永中和”）对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14 号——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独立董事对该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说明如下：

1、信永中和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，我们对审计报告无异议。

2、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董事会对 2025 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，并将持续关注和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相应的措施，妥善解决相关事项，努力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钟德超、许兵伦、朱晓刚

2026 年 4 月 26 日